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是公司从原有业务装备的绿色能源改造,逐步向光伏、储能新能源行业延伸,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季润芝

季润芝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 昱

郭 昱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4日